

補助教師傳習團隊計畫

107年4月10日版本

計畫目標

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」，鼓勵本校教師組成傳習團隊，進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經驗交流。

傳習團隊運作原則

一、教師傳習團隊需包含傳授者及學習者。

(一) 傳授者：

傳授者名單由各院推薦，推薦人數至少為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（四捨五入），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二位學習者。傳授者應具備條件如下：

1. 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2. 具五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（含本校年資兩年以上）。
3. 具教育熱忱。
4. 曾獲校內外教學、研究或輔導獎項者。

(二) 學習者：

1. 本校新進之專任教師，其擔任專任教師之教學總年資未滿三年者應參加。
2. 本校專任教師，有需求者，經中心審核通過或邀約，亦得參與。

二、傳習內容應依據「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」，並以切磋教學與輔導為主，研究與服務為輔。每學年至少進行八次傳習活動，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、座談會、講座、參訪、觀摩等，並由學習者填寫活動紀錄表。

三、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，傳授者與學習者須於**108年1月底**結束活動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精簡活動報告（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、活動紀錄表及心得回饋表）乙份，以影像呈現傳習成果並參與期末分享會。

計畫內容

一、計畫申請：

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習者，請於線上進行申請。

網址：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tMentor_newteam.php

- (一) 傳授者名單已上線，提供學習者參考、聯繫。請點選「教師傳習〔傳授者名單〕」。<https://cdtl.nchu.edu.tw/teacherMentors.php>
- (二) 學習者請填妥「教師傳習-新傳習團隊申請」各欄位資料，送出即完成



申請。

(三) 團隊申請結果將以 e-mail 方式通知傳授者及學習者。

二、計畫申請期限：

申請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7 日(二)起至 5 月 4 日(五)止。

三、計畫補助期程：

計畫補助傳習團隊運作以一年為原則。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經費補助標準：

每團隊年度運作經費乙萬元。(計畫經費來源：107年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。經費使用項目需與計畫執行相關才可核銷)

五、附件：

請至本校教發中心網站「資料/表格」處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nchu.cc/8SZKS>。

附件一：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

附件二：活動紀錄表

附件三：心得回饋表

※本案聯絡人：賴秋如小姐

e-mail:cjlai@nchu.edu.tw

校內分機：218轉13